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1333.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06]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人事厅(局)，各军区联勤部，各军兵种后勤部，总参管理保障部，总政直工部，总装后勤部，军事科学院院务部，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校务部，武警部队后勤部：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做好文职人员社会保险等有关工作，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政策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文职人员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政策，参照执行事业单位的相关办法。二、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文职人员社会保险工作。聘用单位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以及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手续。三、聘用单位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考虑军队特点，适当简化手续，凡涉及军队编制、部署、军事实力等情况，聘用单位免于提供。聘用单位有部队代号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所用单位名称一律使用部队代号。四、聘用单位及其文职人员按照国家当地政府规定的缴费基数、比例和标准，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聘用单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在本单位文职人员生活待遇经费供应定额中安排。文职人员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聘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

缴。五、在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出台前，文职人员养老保障参照事业单位退休保障政策执行。聘用单位所在地已开展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的，聘用单位及其文职人员可参照执行。在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出台后，聘用单位及其文职人员按规定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文职人员在军队聘用岗位上退休后，退休待遇参照事业单位同类岗位退休人员的退休待遇确定，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六、聘用单位及其文职人员按规定属地参加所在地医疗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文职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应医疗保险待遇。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